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
决议附件第15(c)段汇编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 *

本报告汇编了6个利益攸关者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阿尔巴尼亚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尽管阿尔巴尼亚不是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但它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备忘录》，因此它有义务遵守少年刑事司法国际标准。²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即使在经常从事少年事务的官员中间，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和阿尔巴尼亚加入的其他公约的了解和理解的程度很低。尽管 1998 年《宪法》授权发表这些国际公约，但这一问题仍然持续存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结论性意见第 19-20 段中强调了这一问题。³

2. 阿尔巴尼亚联盟“所有人联合起来反对贩卖儿童”(反对贩卖儿童联盟)指出，阿尔巴尼亚仍然远远没有充分地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据反对贩卖儿童联盟报告，一个积极的变化是 2009 年 2 月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公约。⁴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3.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从理论来说，在阿尔巴尼亚，经批准的国际协定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即成为国内法律，而无须颁布新的法律。然而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之间的混乱和矛盾，因为法律往往没有附上载有规则的适当的立法文书，以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执行。⁵

4. 保卫儿童国际还指出，自从 1990 年代初以来，特别是从 1998 年新的宪法公布以来，阿尔巴尼亚法律经历了连续不断的改革。然而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然而散见于许多法典和条例，有时相互抵触。⁶ 保卫儿童国际建议制定一种比较统一的、整体的和一致的办法来解决少年司法问题。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通过一部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典，承认儿童是一个独特的权利拥有群体，并对其在社会上的身心和情感发展作出具体的规定。⁷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提出了一项儿童权利问题框架法律草案。⁸

5. 人权观察提到阿尔巴尼亚国民议会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净化政府高级职员和当选官员形象”的法律，该法律禁止在共产主义年代(1944-1990 年)在秘密警

察、司法机构或检察部门工作的人在政府里就职。人权观察对可能受影响的官员范围之广泛以及这项法律的公正性和正当程序和预见制裁的严重性表示特别关注。人权观察还指出，反对派社会主义党、法官协会和阿尔巴尼亚赫尔辛基委员会提出了上诉，认为这项法律至少不符合宪法的 18 个条款。人权观察还报告说，2009 年 2 月 16 日，宪法法院决定暂停执行这项法律，一直到它就所提出的上诉作出决定为止。它还决定将该法律提交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供其提出法庭之友意见。⁹

6. 大赦国际敦促阿尔巴尼亚采取积极的措施，修正《刑法》，并提出一种具体的家庭暴力罪。¹⁰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7. 大赦国际报告说，阿尔巴尼亚仍然缺乏一些机制和程序来确保有效地执行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反对家庭关系中暴力的措施”的法律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公布的“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国家战略”。¹¹ 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建立一个记录家庭暴力报告的全国性系统；定期公布统计数据，并利用这种资料来通报政府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与各部委和市政当局合作，确保在发布保护命令时意识到《家庭暴力法》中的规定；采取一些措施，确保保护命令机制更加行之有效；实行为执行《家庭暴力法》所需要的所有其他支持性立法，并为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的中心提供资金。¹²

D. 政策措施

8.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在 2004 年发布的第三次报告中指出，已经制定了寻求消除对罗姆人歧视的“改进罗姆人生活条件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一个少数群体问题特别国家委员会，负责就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还报告说，已经实行了一项甄别前程序，以便确定非法进入该国的非公民的现状，并确保被贩卖者、寻求庇护者和寻求遣返者取得与他们的情况相适应的待遇。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还提到已经获得通过的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国家战略，并指出，所有各级警察已经受到人权方面的培训。¹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人权观察提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公布了一些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¹⁴ 人权观察希望即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将建议阿尔巴尼亚当局向议会提出一份全面综合的反歧视法，包括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歧视。¹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保卫儿童国际认为，《阿尔巴尼亚刑法》第 86 条和第 87 条不符合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的酷刑定义。¹⁶

11.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在阿尔巴尼亚，家中的体罚是合法的。《刑法》、《家庭法》和《反对家庭关系中暴力措施法》中反对暴力和虐待的条款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子女抚养中的所有体罚。¹⁷ 全球倡议还指出，学校和刑事系统中禁止体罚，但全球倡议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儿童权利中心对监狱中少年情况的研究表明，对于违反监狱内部条例的犯人普遍实行体罚。¹⁸ 全球倡议还指出，阿尔巴尼亚没有明确禁止替代照料环境下的体罚。¹⁹

12. 保卫儿童国际报告说，阿尔巴尼亚法律准许按性别和年龄将犯人分隔开来。实际上，监狱和审前拘留中心中人满为患的现象导致许多少年与成年人监禁在一起。成年人和儿童被监禁在一起，卫生设施不足、缺乏教育和娱乐服务，缺乏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以及资源长期匮乏，这是阿尔巴尼亚整个拘留系统中存在的问题。²⁰ 审前拘留中心中关押的少年的生活条件极差，而且有时家人甚至不知道其子女的下落或状况。²¹

13.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其提交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关于其访问阿尔巴尼亚的 2008 年报告中建议，(一)

内务部管辖下的机构：加紧努力制止警察的虐待行为；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被还押者始终立即被转入审前拘留中心或还押监狱；审查所有警察机构中的物质条件；以及（二）针对司法部管辖的机构：在所有访问的所有审前拘留中心里，以及在第 313 监狱中，并酌情在阿尔巴尼亚的其他监狱机构中，制订并执行全面的还押犯人牢房外活动制度；立即向第 313 监狱的男性成年犯人提供户外锻炼的机会；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第 313 监狱的所有犯人取得可接收的拘留条件；应该在所有受到访问的审前拘留中心里采取措施，向少年提供更多的娱乐活动；在所有监狱机构中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入狱时进行全面的体检，并确保向所有犯人提供防止传染病的信息；对犯人的所有体检均在监狱官员的听力和视力范围以外进行，除非有关医生在特定的情况下提出相反的要求；个人医疗档案应该向各犯人开放，按照请求，医生的结论应该向犯人及其律师提供；向监狱医生提供特殊培训，说明如何对新近抵达犯人进行医疗甄别，并记录观察到的受伤情况。²²

14. 关于非自愿入住精神病机构的问题，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证实对于根据《刑法典》第 46 节第 1 款接受一年以上非自愿治疗的所有法医病人已经执行了司法复审程序以及这些程序的结果；说明精神病患者是否始终收到一份关于非自愿治疗的法院决定；在起草修正《精神保健法》的立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²³

15.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指出，剥削童工，特别是通过乞讨剥削童工的现象是阿尔巴尼亚长期存在的一种问题。多数这些儿童没有在公民身份部门登记，因此他们不上学，而且得不到保健等公共服务。在街上工作和乞讨的儿童人数没有任何官方的统计数据。阿尔巴尼亚反对剥削儿童的法律框架至今没有付诸实施，机构和社区一级的儿童保护机制软弱无力或根本不存在，在多数情况下未能保护儿童免遭这种危险。²⁴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还指出，在必须适用一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儿童的登记可能是极为复杂的，例如在国外出生和(或)居住的许多阿尔巴尼亚儿童就是如此，此外，罗姆人社区/儿童的登记仍然很成问题。²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6. 人权观察指出，阿尔巴尼亚当局未能适当调查关于科索沃解放军在 1998-1999 年科索沃战争以后绑架犯人并将其转移到阿尔巴尼亚的指控。²⁶ 人权观察希

望即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阿尔巴尼亚当局：(a) 迅速独立地调查有人提出的指控，即科索沃解放军将来自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和罗姆人非法拘留在阿尔巴尼亚的拘留所里，殴打、拷打有时甚至杀害被捕人员；(b) 配合欧洲委员会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正在对这些指控进行的调查；(c) 对被发现参与这种罪行的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何人提起起诉，包括那些发出命令的人。²⁷

17.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刑事诉讼法》于 1996 年生效，但阿尔巴尼亚仍然没有设立单独的少年法院。²⁸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基本上是由于阿尔巴尼亚没有一个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因此严重缺乏专门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社会工作者以及在少年罪犯方面受到培训的其他官员。²⁹

18. 保卫儿童国际还指出，1998 年《宪法》没有具体规定任何法律责任年龄，鉴于 18 岁以下人占阿尔巴尼亚人口的 40%，因此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空白。³⁰ 保卫儿童国际指出，阿尔巴尼亚的少年犯罪率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有所上升，但 2005 年略为下降。³¹ 保卫儿童国际还指出，在处理少年犯罪方面存在歧视现象，过多比例被逮捕少年是罗姆人、埃及人或其他族裔少数群体人。³²

19. 据保卫儿童国际称，《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批准向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的 14 岁以下的儿童和被判定犯有轻罪的 1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教育。³³

4.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0. 按照反对贩卖儿童联盟援引的资料，没有在公民登记部门登记的儿童人数之多仍然是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阿尔巴尼亚的许多儿童仍然没有得到登记，因为他们是在保健中心以外的地方出生的，因此没有取得出生证。没有登记的其他原因是：父母虚报/误报身份；在没有遵守法定时限的案件中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法院诉讼；父母对其子女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有限；一个不充分的登记办法无法应付国内移民和其他现象。³⁴

21.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还提到国家法律：“孤儿身份法—第 8153-31.10.1996 号法律”，其中规定，被赋予孤儿身份的儿童有资格取得各种支持，例如补贴、奖学金和免费取得其他基本服务。实际上，现有的经济支持是不够充分的，另外向孤儿提供支助服务的实施工作欠佳。一旦他们离开公共寄宿机构以后，就得不到疗后服务，而且也没有任何后续程序来监督进展或支持教育、就业或福利及住

房。³⁵ 大赦国际敦促阿尔巴尼亚落实孤儿在其整个童年时期(一直到 18 岁为止)取得“特别保护”的权利,并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包括取得教育的权利,并受到保护免遭忽视、虐待和性虐待或剥削。³⁶

22.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还报告说,“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缺乏任何法律定义。在缺乏这种定义的情况下,无法适当地查明和收集有关数据,并支持由于贫困而处于危险境地家庭或儿童。³⁷

5.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23. 2008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国内少数群体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为了加强执行《框架公约》展开了以下努力:设立了一个少数群体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制定关于改进少数群体保护的建议;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签订了一些协议,以便解决少数群体语言的地名和地形标志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还指出,在不歧视的领域里,通过了一项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规定刑事犯罪的种族动机是一种加重处罚的因素。最近还通过了一部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在今后族裔数据收集方面提供了法律保障。³⁸

24. 反对贩卖儿童联盟表示,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仍然需要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国内的族裔组成情况以及国内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方面仍然缺乏任何可靠的统计数据;针对某些少数群体(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似乎仍然强制登记族裔归属,这引起了一些问题,特别是自我身份认同原则方面的问题;地域限制实际上限制在“少数民族区域”以外取得少数群体的权利。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以及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的情况尤其是如此,他们提出的少数群体语言教育的请求仍然没有得到响应。属于所谓的“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罗姆人和 Vlachs/Aromanians 人在保持其文化和语言属性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作为属于“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受到不同的待遇。³⁹

25. 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政府当局和埃及人和波斯尼亚人社区之间应该进一步展开对话,以便充分满足他们的保护需求。阿尔巴尼亚立法框架应该予以完成,并应该充分明确,特别是使用少数群体语言与行政当局交往、标明地名和地形标志以及少数群体语言的广播。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罗姆人问题国家战略》执行缓慢,缺乏全面充分的国家资金,地方当局没

有有效地参与，缺乏适当的协调和评价工具。据报告，阿尔巴尼亚境内罗姆人得不到公民登记的现象仍然很普遍，对于其取得社会和其他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后果，并加剧了其子女受到贩卖的风险。据报告，属于国内少数群体的人担任公务员的比例仍然很低。尽管政府当局似乎已经采取了步骤来招聘少数群体人加入警察队伍，但仍然需要努力推动更多地吸收国内少数群体人加入公务员队伍。少数群体参与公共事务的体制性框架应该修订：应该支持更好地表达少数群体的利益，从而推动少数群体自我组织起来，在涉及管理少数群体的问题上征求他们的意见的政府部门应该拥有决策权。⁴⁰

2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在其 2004 年报告中呼吁采取广泛的措施，加强一些少数群体成员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治决策机构和政治进程及其代表性。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些措施，确保罗姆人和埃及人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敦促政府当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打击贩卖罗姆人和埃及人儿童的行为。它建议确保罗姆人一贯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和评价“改进罗姆人生活条件国家战略”的所有方面的工作。此外，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一项旨在改进阿尔巴尼亚境内埃及人境况的具体的国家战略；收集数据，以便评估国内不同少数群体的境况；实行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对关于警察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的调查，并确保继续保障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权利。⁴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TACT	The Albanian Coalition 'All Together Against Child Trafficking' (report prepared by the BKTF in collaboration with ASOS Children's Village), Albania
DCI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

1. CPT: Report of the Alba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Alba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16 to 20 June 2008 (CPT/Inf (2009)6)
2. CPT: Report of the Alba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Alba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3 May to 3 June 2005 (CPT/Inf (2006)24).
3. CPT: Response of the Albanian Government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Albania from 23 May to 3 June 2005 (CPT/Inf (2006)5).
4. 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Third report on Albania, adopted on 17 December 2004 (CRI(2005)23).
5. Conclusions 2008 (Albania).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November 2008.
6. CMN: Committee of Ministers (CMN),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ResCMN (2005)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Albania, adopted on 11 May 2005.
7. ACFC: Second Opinion on Albania, adopted on 29 May 2008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ACFC/OP/II(2008)003).

² DCI, page 1.

³ DCI, page 1.

⁴ ATACT, page 1.

⁵ DCI, pages 1-2.

- 6 DCI, page 1.
- 7 DCI, page 5.
- 8 ATACT, page 1.
- 9 HRW, page 4.
- 10 AI, page 8.
- 11 AI, pages 3-4.
- 12 AI, page 8.
- 13 ECRI, Executive Summary.
- 14 HRW, pages 4-5.
- 15 HRW, pages 4-5.
- 16 DCI, page 2.
- 17 GIEACPC, page 2.
- 18 GIEACPC, page 2.
- 19 GIEACPC, page 2.
- 20 DCI, pages 3-4.
- 21 DCI, pages 3-4.
- 22 CPT Appendix, pages 26 to 30.
- 23 CPT Appendix, page 31.
- 24 ATACT, page 1.
- 25 ATACT, pages 2-3.
- 26 HRW, page 1.
- 27 HRW, page 5.
- 28 DCI, page 2.
- 29 DCI, page 4.
- 30 DCI, page 2.
- 31 DCI, page 2.
- 32 DCI, page 2.
- 33 DCI, page 4.
- 34 ATACT, page 2.
- 35 ATACT, pages 3-4. See also AI submission.
- 36 AI, pages 5-7.
- 37 ATACT, page 4. See also AI submission.
- 38 ACFC Second Opinion, Executive Summary. See also CMN resolution.
- 39 ACFC Second Opinion, Executive Summary. See also CMN resolution.
- 40 ACFC Second Opinion, Executive Summary. See also CMN resolution.
- 41 ECRI, Executive Summary.